

晋城管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王景珊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本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编制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开。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期限为：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着力构建“程序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”的政务公开机制，创新“互联网+政务”公开方式，丰富信息公开种类，高效规范执法阳光运行，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，保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打造创新型、廉洁型和服务型机关。

1.加大市政设施建设信息公开。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的市政设施建设信息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向社会、公众实行公开，如完成共享单车监管平台建设，出台晋江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管理（暂行）规定、实施方案，切实提高市政服务品质。

2.高效规范执法阳光运行。一是修改完善处罚裁量标准。印发《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共涉及法律法规规章 34 部，调整行政处罚事项 209 项。二是规范执法流程。以全面推行“三项制度”为契机，主动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等常规性工作制度，印发《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相关配套制度》的通知，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、阳光化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3.常规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。我局全面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，按季度对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案件查办、处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及时公布户外广告牌设置审批，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4.积极营造燃气行业安全环境。如公开《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的公示》、《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燃气方面）的通知》，加强燃气行业监督管理，防止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5.及时做好机构财政类信息公开。一是及时公布组织、机构和人事变动信息，明确分工职责；二是在按要求及时公开有关财政数据的基础上，加强对财政数据的汇总、整理工作，重点对年度的财政预决算收支情况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予以整理公开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三是及时公布民生保障项目招投标信息。如今年公布我局政府采购意向。

6.积极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。一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细化、优化办事流程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，第一时间登记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。二是规范信息回复。确保依申请答复工作受理依规、答复及时、记录清晰、存档完整。切实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同时，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谨慎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，防范恶意炒作。

7.优化政务媒体公开渠道。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加强与“中国新闻网”、“泉州晚报”、“晋江经济报”等新闻宣传部门、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开设“晋江城管视野”专栏，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。今年截止目前，两办信息的报送被采用 14 篇。在新闻媒体共刊载 291 篇，其中泉州级及以上媒体 48 篇。运用“晋江城管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引领舆论、推动工作。对重要会议活动、重大决策部署和城市管理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，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，并及时进行报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7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—	—	—	—	—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—	—	—	—	—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—	—	—	—	—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2.重复申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	3.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(七) 总计	1	—	—	—	—	—	1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—	—	—	—	—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我局信息公开存在内容不全面，更新慢，公开方式单一化、陈旧化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较大距离，不能有效地方便群众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查阅公开信息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加大推进权责清单、市场监管、财政资金、市政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。

2.高效规范执法阳光运行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精神，高效规范执法阳光运行，同时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完善“互联网+政务”模式，加大与公众的信息沟通，及时帮助其解决所需问题。

3.提升政务处理水平。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，强化公开理念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舆

论回应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

晋江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1月6日